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追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追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糖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年3月9日